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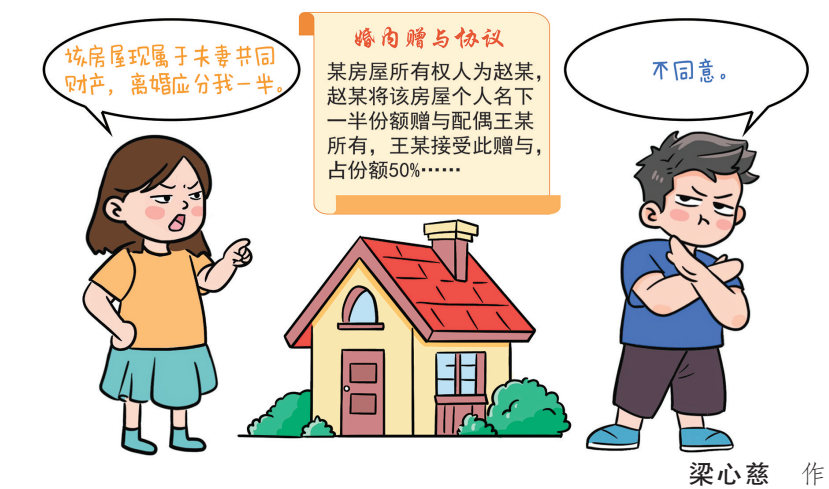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后要对半分吗？

吉林辉南法院:给予方获得所有权后,补偿对方部分房屋折价款

本报讯 (记者 柏巍 通讯员 王佳怡 曹树琛)一方在婚后将其婚前房产加上另一方的名字,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是否应按夫妻共同共有分割的一般原则予以均分?近日,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根据2025年2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审结了这起离婚财产分割案。

2019年9月3日,赵某与王某签订婚前协议书,约定“赵某与王某房产、车子无论婚前婚后购买、无论谁出资(包括第三人,或者双方亲人)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各占50%的产权,登记后一个星期内赵某房产证上需添加王某名字,属夫妻共同财产,此协议双方签字并公证后生效”。签订后,双方未到公证处对该协议进行公证。9月12日,赵某与王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9月16日,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婚内赠与协议,协议载明:“某房屋所有权人为赵某,赵某将该房屋个人名下二份额赠与配偶王某所有,王某接受此赠与,占份额50%,以后如有产权纠纷与登记机关无关。”二人于当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

双方均为再婚,婚后亦未生育子女。婚后不到半年时间,二人因多种原因分居。后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与王某离婚,并要求上述房屋归其所



梁心蕊 作

有。王某则认为按照之前约定该房屋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理应分得一半,双方就房屋如何分割产生较大分歧。



住房是家庭日常生活起居的载体,也是家庭财产的重要部分。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或者在房产中加上名字,是为了实现、安排、维护及保障与对方的共同生活。刚实施不久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人之间符合法律规定认定的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对赵某主张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双方的争议

内容,明确了夫妻之间财产方面的约定,同时从身份利益、财产利益及情感利益多角度平衡保护个人合法财产权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彰显正确的家庭价值观。

法院在审理离婚等案件时重视购房资金的来源,分割房子时不仅通过推出资购买为判断标准,还会考虑对家庭的贡献、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等因素。所以现实中,发生在婚姻关系下包括婚前与婚内的赠与,便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中的赠与。本案中,赵某在房产证上加上

焦点为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属及所有人是否应补偿对方房屋折价款问题。双方婚后在基于婚前协议书的基础上,赵某将所有的房屋一份额赠与王某,并将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故案涉房屋现系赵某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案案涉房屋系赵某婚前个人财产,赵某赠与王某房屋所有份额是为了双方能够顺利缔结婚姻并给予王某一定的保障,而婚后赵某与王某共同生活时间比较短暂,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且在二人分居后案涉房屋也一直由赵某居住使用,故法院酌定二人共有房屋所有权归赵某,本着公平原则,由赵某补偿王某部分房屋折价款。现二人均认可该房屋价值16万元,法院酌定由赵某补偿王某房屋折价款2万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名是对个人名下房产的处分,加名以后该房屋虽然已经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分割房屋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而不是简单的对半分。法官在此提醒,要树立健康理性的婚姻家庭理念,既不能让为家庭付出的一方承受情感与经济的双重损耗,也不能让婚姻成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唯有夫妻双方秉持相互扶持的信念,以平等、真诚的态度共同经营,才能构建起充满温暖与爱意的和谐家庭港湾。

向筱某进行公示。同时,“禁止在公司内部谈情说爱”的条款明显违反我国公民婚姻自由、恋爱自由的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此外,某贸易有限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筱某存在违反规章制度情形及造成的严重后果。某贸易有限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法院依法判决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筱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万元。

宣判后,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达成和解,某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筱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万元。

(陈立烽 廖丽婷)

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某科技公司应向田某支付2022年4月21日至9月22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并向田某支付9月份工资。某科技公司未为田某缴纳社会保险,田某有权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田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即成立劳动关系。在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大学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大学生即将毕业时签订的“三方协议”与劳动合同在签订主体、合同性质、主要内容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异,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三方协议”并不能等同、替代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与应届大学毕业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紫光集团原董事长赵伟国贪污、为亲友非法牟利、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一审宣判

本报吉林5月14日电 (记者 孙航)今天,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紫光集团原董事长赵伟国贪污、为亲友非法牟利、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对被告人赵伟国以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十万元;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赵伟国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

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1年,被告人赵伟国利用担任紫光集团董事长职务便利,与特定关系人李禄媛共谋,由李禄媛实际控制的公司低价购买原本应当由紫光集团购买的房产,获取房产溢价利益,非法占有国有资产价值人民币4.7亿余元。2014年至2021年,赵伟国利用担任紫光集团董事长等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李禄媛等特定关系人经营,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李禄媛经营管理的公司购买代建管理服务,造成

国家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9亿余元。2019年,赵伟国还指使其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将公司项目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租赁给李禄媛实际经营的公司,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人民币4645万余元。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伟国的行为构成贪污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赵伟国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为亲友非法牟利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贪污罪并罚。鉴于赵伟国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为亲友非法牟利犯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事实,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到案,且有重大立功表现,对其所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对其所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以“宫廷秘方”为噱头售卖自制化妆品 一被告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刑

本报讯 网购平台上一些打着“天然成分”“手工自制”等标签的化妆品受到众多消费者青睐,有些产品甚至还宣称配制为“宫廷秘方”。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制售伪劣化妆品案,被告人王某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4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居民举报查封了一家在电商平台售卖“三无”化妆品的店铺。警方循线索追查到了产品制造商王某,并在其家中查获大量自制面膜、面霜等护肤品和简单的制作、灌装工具。经检测,这些产品不仅霉变、菌菌超标,还存在重金属汞、砷含量超标问题,甚至添加了国家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的激素,属于不合格产品。这些化妆品的外包装上除了标

注纯天然成分外,还将“宫廷秘方”作为噱头进行标注。分销商在网店宣传页面上对所谓“宫廷秘方”中各类原材料功效进行夸大宣传,让很多消费者信以为真。据王某交代,其此前并未从事过化妆品制造行业。

法院审理后认为,2017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王某在无任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将自行购买的廉价中草药与滑石粉等化工原料混合,自制“植物祛斑祛黄莹肌如玉粉”“退红粉”等化妆品,并借助他人的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8万余元。经鉴定,涉案化妆品均为不合格产品。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王宇新)



美妆行业发展迅速,化妆品成为消费者日益关注的热销产品。然而,市面上有一部分称能快速祛斑、祛痘的产品存在重金属超标和添加激素等问题,这类隐患在“三无”化妆品中更为突出。网上销售的“海外代购”无中文标签,“古法手作”不标注生产日期,名为“私人定制”实则批量生产等。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法官在此提醒商家,要依法依规经营,在采购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产品,不采购或检验合格后再行采购。电商平台经营者也要对入驻商家进行主体资质审查并建立档案,并要求其提供真实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选择资质齐全、信誉好的商家,认真核实对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仔细查看广告宣传内容,收到商品后详细查验商品,防止货不对板。对于不知名品牌,可以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输入产品名称查询备案信息。还要注意收集、保存上述证据,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应届大学毕业生参加工作培训未签订劳动合同

法院: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 (记者 张子纯 通讯员 张亚斐 甘涛)日前,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应届大学毕业生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案件,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在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共计18270.96元。

某高校应届毕业生田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载明田某毕业时间为2022年6月,培训期间待遇为2300元/月。双方签订《员工学习、培训服务协议》,田某于同年3月21日开始接受培训。培训期间,该公司向田某支付3月至8月工资共计13505.94元,但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田某购买社会保险。同年9月

22日,田某以公司未足额发放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公司提出离职,同时提起劳动仲裁。后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分别向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田某认为,其与某科技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至9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应支付扣发的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55112.43元。某科技公司辩称,田某系未毕业的在校大学生,且尚未完成培训,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须支付二倍工资,公司已足额支付培训期间工资,无须另付其他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田某已基本完成学业,加盖学校印章确认的“三方协议”已表明其为适格的劳动合同主

体,参与劳动关系不应受限。田某参与公司培训、接受管理,公司支付培训期工资,表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未与田某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主要可以从主体资格、双方合意及人身、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现行法律并未排除成年学生的就业资格,以勤工俭学或完成学业为目的在企业实习,不宜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应届毕业的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接受用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山东瑞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牛茂霖(身份证号码:370784199912044517)、蒋强(身份证号码:370727197912203075)、魏博博(身份证号码:370786198510315415)、潍坊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本人韩雷(身份证号码:370725198203020016)对你方享有的到期债权及担保权益已被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所确认,判决书号为(2024)鲁0791民初2734号,现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鲁0791执738号,本人已将在该案中所享有的执行标的额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了潍坊特莱福贸易有限公司,请你们直接向潍坊特莱福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及担保责任。 通知人:韩雷

行政处罚通知书

贵州卓腾纸品销售有限公司:针对你公司2023年5月20日违反污染防治法的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依法做出罚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公告后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按照行政决定书《遵红环罚(2024)12号》载明的方式缴纳罚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领取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遵红环催(2025)4号》,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佳佳,联系电话:0851-28250572,联系地址:红花岗区老城办子尹路红军巷15号1202室。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致歉声明

柳岩女士:鉴于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淘宝店铺“正牌健康管理”销售产品“胖妈瘦爸”品牌黑咖啡的广告页面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了柳岩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且本人张正婷系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唯一股东,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4)浙0192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侵犯了柳岩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判决本人公开向柳岩女士致歉并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柳岩女士公开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本人现已支付判决赔偿款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 致歉人:张正婷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15日(总第9753期)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解晓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留喜诉段君战、解桂萍、解晓峰、邹福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上诉人张留喜就(2024)沪0109民初968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上述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叶惠心、叶梅龄、叶圣炯(叶圣炯为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叶家勇诉被告叶延龄、叶惠心、叶梅龄、叶玉龄、叶圣炯(澳大利亚)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蒋廷昭(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廷华诉蒋廷昭、罗伟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法庭(虹桥商事法庭)第八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华南路55弄2号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株式会社C&C重工业(韩国)、金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茗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炫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金联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C&C重工业、上海振宝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材料查阅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阮一雪(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朱永富、朱永明诉阮一雪、阮益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陈淑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沈昉杰诉陈淑娟(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共计38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以380000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为利率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支付的费用8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项铁南:本院受理李志敏诉项铁南、韩京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颛桥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NING EDWARD HONG(美国国籍):本院受理欧阳晓萍诉NING EDWARD HONG(美国国籍)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深圳市九鹏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终结公告 2024年5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24)粤0304清申

10号裁定书受理深圳市九鹏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2024)粤0304民诉前调83509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九鹏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谢兰军律师为负责人。2025年4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第(11)项之规定,以(2025)粤0304强清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清算组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市九鹏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九鹏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操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詹田甜与被申请人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请于2025年7月22日15时准时来本会参加仲裁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562-28373017。

铜陵仲裁委员会

湖南柏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陈爱斌(身份证号码:432424*****4452)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芳仲案字[2024]405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东阳市凤林绿洲家居有限公司、周建明: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385号申请人浙江合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东阳市凤林绿洲家居有限公司、周建明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8月8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郑建明:本院受理申请人连卓钊与被申请人郑建明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02民裁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主要内容:“不予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编号为HKIAC/A20025号仲裁裁决。”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2021)京02民裁1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湖南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辰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认真履行接管债务人的法定职责。现将接管情况报告如下:由于浙江辰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管理人的接管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浙江辰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资产及等相关资料。现管理人声明如下:浙江辰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自2025年4月9日起作废。

落款单位:浙江辰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郑英飞先生、深圳市呱呱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2018年03民终15694号判决书所判定的郑英飞、深圳市呱呱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356025.56元(该案一审判决结果第一项,包括由此产生的逾期履行利息等);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20074元,评估费22680元(该案一审判决结果第二项)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卢艳。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将贵方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1398779.56元)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专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深圳市盐田区三达瓷砖店、黄艳